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（99）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本部主管「考選業務基金」收支預算，由陳召集委員杰擔任主席，邀請本部部長列席報告後，隨即進行詢答。計有呂委員學樟、林委員鴻池、陳委員杰、黃委員偉哲、賴委員士葆、江委員義雄及李委員俊毅等 7 位委員提出質詢。主要質詢重點為：（一）機關所缺乏水利工程及土木工程之人才，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方式來任用。（二）夏季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可比照大學指考方式開放冷氣，讓應考人有舒適之應試環境。（三）監試制度之存廢問題。（四）應將相關證券金融人員證照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案。（五）應該全面檢討國家考試所有體格檢查相關規定（例如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），讓每個人都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。以上意見均經本部詳予說明及答復。另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重點為：憲法及法律明訂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應依法考選，惟現行仍有部分政府機構進用或職業資格之取得（例如目前證券商高級營業員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基金經理人及期貨商業務員等金融專業人員之金融證照）未依法考選。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，保障應考人權益而設置考選業務基金，本部宜予導正，俾健全考試用人制度。

本次經審查結果，有關 10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作成下列決議：

一、業務計畫部分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業務收支部分：行政院核列業務總收入 7 億 1,704 萬 1 千元，業務總支出 7 億 1,491 萬 2 千元及本期賸餘 212 萬 9 千元，其中水電費、郵電費及各項試務酬勞等服務費用計 6 億 3,310 萬 1 千元；民進黨立委涂醒哲、柯建銘及李俊毅原提案刪減 15%，計 9,496 萬 5 千元，經本部積極向現場立委說明，並電話洽提案委員，該項費用確屬業務需要，如予以刪減，將影響業務之執行並損及應考人權益，委員方同意撤案，收支均予照列。
- 三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702 萬元，照列。